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

杭电教通〔2026〕3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本科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主动服务高等教育强省战略，引导广大教师潜心钻研教育教学，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持续提升育人质量，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2026年本科和研究生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我校本科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导向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锚定高等教育强省建设目标，发挥省级教改项目的理论性支撑、前瞻性引领和实践性示范作用，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破解人才培养堵点难点，形成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标志性教改成果。

一是突出战略导向。深入研究《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加快建设教育强

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等文件中重大改革、重点项目，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结合本校实际开展系统性、综合性教学改革，鼓励跨学科专业、跨学校、跨校企联合攻关。

二是突出问题导向。项目选题须立足教育教学实际，围绕制约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深层次问题和教育教学关键堵点及未来趋势，从专业、课程、师资、实践等核心要素建设“小切口”入手，开展具有突破性、示范性和推广价值的教学改革实践，杜绝脱离教育教学实际的纯理论探讨以及浮于表面的碎片化选题。

三是突出成果导向。项目重在落地实践，组织实施应依托教育教学真实场景，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边研究、边实践、边完善，防止研究与教学“两张皮”；项目成果检验以教学实践应用成效为主要标准，用大量调研、数据和案例说话，突出成果可落地、可推广。

二、申报数量

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

（一）重点项目

采用“限额申报、择优遴选”方式确定，我校可推荐4项。

（二）一般项目

采用“名额到校、自主遴选、省厅备案”方式确定，我校可推荐19项。

三、申报条件

（一）教改项目基本条件

1.重点项目选题原则上应参考《浙江省高等教育2026年教学改革项目选题指南》，但具体项目题目可结合实际调整优化，一般项目可参考选题指南，也可结合本校教育教学实际自行选题。

2.项目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改革思路清晰明确，改革举措务实有效。预期研究成果须含主持人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1篇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标注浙江省2026年本科和研究生省级教学改革项目资助及项目号）。

3.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必须基于大量的实证和案例研究，杜绝空泛的理论分析。其中，重点项目优先支持系统性、整体性、长周期教改项目，项目立项即同步规划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路径。

4.项目具有实际应用推广价值，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学管理有指导作用，项目立项之初同步设计成果产出路径，比如制度文件、课程体系、培养模式、评价机制、典型案例、实证数据等。其中，重点项目预期成果标志性强，结题时应当形成给省教育厅的决策咨询、调研报告或制度方案等成果，对全省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具有重要推动作用与现实意义。

（二）项目申请人基本条件

1.项目主持人须为我校在职在编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和教学研究能力，且在教学一线

或教务员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从2021年9月开始计算）。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每个项目仅设1名主持人，每个主持人只能牵头申报1个项目，主持人全面负责教改项目管理与质量。项目研究周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主持人，主持人调离本单位或退休的，由项目申报列第二位在职在编教师作为主持人。

2.项目成员组成合理、规模适度，一般不超过9人（含主持人）。鼓励联合行业企业等用人单位，共同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组成员须全程深度参与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一名教师同期参与的在研省级教改项目不得超过2项，严禁“挂虚名”。

3.同等条件下，省级教改项目向一线教师、中青年骨干教师倾斜。重点项目中校级领导和中层正职作为主持人的占比不超过50%，并且应聚焦校级层面或跨校教学改革的顶层设计，超前谋划、系统培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般项目中一线专任教师或普通教务员作为主持人占比不低于70%，一线教务员不少于1项。中层及以上干部作为主持人原则上应先申报重点项目，申报未获立项的，方可申报一般项目。45周岁及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教师作为主持人的项目不低于推荐项目总数的40%。

（三）项目申报负面清单

教改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或不予立项：

1.重点项目选题未对照《浙江省高等教育2026年教学改革项目选题指南》；

2.同一教改研究项目已获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立项，或已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且研究内容未有实质性更新、无可预期重大突破；

3.主持人已有在研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4.主持人“十四五”期间主持的教改项目验收“不通过”或“暂缓结题”。

四、项目管理

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自发文立项之日起算。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擅自变更主持人、核心研究内容；确需调整的，须按管理规定履行变更报批手续。

项目建设期满，学校根据省教育厅结题通知要求和申请书内容组织结题验收，省教育厅将抽检部分结题项目。

五、工作安排

申请人填写《浙江省高等教育2026年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附件2），学院汇总后填报《浙江省高等教育2026年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3），并将申报书（PDF版）和汇总表（Excel版和加盖公章PDF版）电子稿统一报送教务处。重点项目报送截止时间：10月21日，一般项目报送截止时间：11月11日。

联系人：朱琦，电话：0571-8687 8588

附件：1.浙江省高等教育2026年教学改革项目选题指南

2.浙江省高等教育2026年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

3.浙江省高等教育2026年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26年10月13日